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11樓
承辦人：邱小姐
電話：02-8995-6666 分機：8374
電子信箱：9100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衛1字第11513007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局函詢地方主管機關受理最高負責人職場霸凌事件申訴案件，所涉霸凌行為發生於115年7月1日前是否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（下稱職安法）第46條規定裁罰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5年7月15日南市勞安字第1151079257號函。
- 二、有關旨揭案件之處理及裁罰原則，勞動部業以115年7月13日勞職授字第1150252741號函周知各地方主管機關（諒達）；就最高負責人經認定有職場霸凌行為者之裁處，因其行為發生於職安法第22條之3及地方主管機關受理最高負責人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處理辦法施行前，依行政罰法第4條之規定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，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。爰旨揭案件尚無法依職安法第46條規定裁罰。
- 三、惟查《公務人員保障法》第19條之1第6項明定，機關首長經認定職場霸凌成立者，處以罰鍰。該法自115年1月9日施



行，爰具公務人員身分之最高負責人，經辦理調查之機關認定職場霸凌成立者，如其行為發生於115年1月9日至同年6月30日期間，得將職場霸凌成立之決定及調查事證（含調查報告）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，依上開規定辦理裁處；如前開職場霸凌行為於115年7月1日後仍持續發生尚未終止，則該行為依職安法第46條規定予以裁處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勞工局

副本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基隆市政府法制及勞動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新竹市政府勞工及青年處、新竹縣政府勞工處、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彰化縣政府勞工處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局、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、嘉義市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、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、宜蘭縣政府勞工處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臺東縣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、連江縣政府民政社會處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